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府送公字〔2024〕第 50 号

施春逵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62 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62 号）

联系人：周洁敏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7日

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62 号

施春達（31023 8170）：

经查，你 在陈家镇揽海路 33 弄 13 号擅自搭建建筑物（位于一楼天井东侧，钢筋混凝土结构，东西长 1.8 米，南北长 12 米，面积为 21.6 平方米），属于正在搭建，所占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，陈家镇人民政府已于2024 年 04 月 15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责停限拆决字[2024]第 160702 号）并于2024 年 04 月 15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号：沪（崇）陈府停建限拆公字[2024]第 160702 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到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洁敏

联系电话：5940500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

